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49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53 號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1,443	25	\$ 367,28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0	-	5,0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84,287	13	407,970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32,355	8	101,27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457	4	12,60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0,608	1	174,099	6
120X	存貨	四(三)	309,868	10	1,048,172	34
1260	預付款項	四(四)	28,119	1	45,929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360,052	1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9,122	-	5,1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351</u>	<u>74</u>	<u>2,167,464</u>	<u>7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40,858	2	40,85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76	-	5,57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4,041	-	1,678	-
			<u>50,575</u>	<u>2</u>	<u>48,110</u>	<u>2</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7,133	20	601,501	19
1531	機器設備		457,619	15	488,653	16
1537	模具設備		5,567	-	47,627	2
1551	運輸設備		4,705	-	6,715	-
1561	辦公設備		55,088	2	57,836	2
1681	其他設備		121,275	4	117,80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1,387	41	1,320,136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7,124)	(20)	(576,765)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931	-	24,036	1
			<u>635,194</u>	<u>21</u>	<u>767,407</u>	<u>25</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785	-	69,738	2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64,699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3	-	2,384	-
1830	遞延費用		11,130	-	9,36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3,605	1	24,933	1
			<u>103,122</u>	<u>3</u>	<u>106,422</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6,242</u>	<u>100</u>	<u>\$ 3,089,403</u>	<u>100</u>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425,084	48	\$	1,811,225	59
2140	應付帳款			446,679	15		315,049	10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25	-		71,21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	-		1,029	-
2170	應付費用	五		249,405	8		228,959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4,225	2		44,22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572	-		17,840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367	-		45,028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四(五)		653,064	2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4,929	1		20,9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750</u>	<u>96</u>		<u>2,555,498</u>	<u>8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2,254	-		13,429	-
2820	存入保證金			332	-		4,39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586</u>	<u>-</u>		<u>17,82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60,336</u>	<u>96</u>		<u>2,573,326</u>	<u>8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080,000	36		1,080,000	3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18,000	4		118,000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三)	(1,184,860)	(40)	(796,950)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66	4		115,027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5,906</u>	<u>4</u>		<u>516,077</u>	<u>1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976,242</u>	<u>100</u>	\$	<u>3,089,40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23,189	102	\$ 2,581,580	101
4170 銷貨退回		(43,286)	(2)	(14,958)	(1)
4190 銷貨折讓		-	-	(1,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79,903	100	2,565,173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199,600)	(82)	(2,083,154)	(81)
5910 營業毛利		480,303	18	482,019	19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1)	(2)	(61,64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196,157)	(7)	(194,8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17)	(1)	(31,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125)	(10)	(287,990)	(11)
6900 營業淨利		203,178	8	194,02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7	-	7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65	-	-	-
7160 兌換利益		49,373	2	11,352	-
7210 租金收入		8,545	-	16,643	1
7480 什項收入		15,681	1	13,91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751	3	42,70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770)	(2)	(59,570)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25)	-
7560 兌換損失		-	-	(3,143)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5,684)	-	(8,91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454)	(2)	(71,75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475	9	164,98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26,966)	(1)	(18,632)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4,509	8	146,349	6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十(五)	(592,419)	(22)	(362,727)	(1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7,910)	(14)	(\$ 216,378)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7,910)	(14)	(\$ 216,378)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4	\$ 1.89	\$ 1.53	\$ 1.36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5.48)	(5.48)	(3.36)	(3.36)
9750 本期淨損		(\$ 3.34)	(\$ 3.59)	(\$ 1.83)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鴛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民 國 100 年 度</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580,572)	\$ 51,688	\$ 669,116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216,378)	-	(216,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63,339	63,33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796,950)</u>	<u>\$ 115,027</u>	<u>\$ 516,077</u>
<u>民 國 101 年 度</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80,000	\$ 118,000	(\$ 796,950)	\$ 115,027	\$ 516,077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387,910)	-	(387,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12,261)	(12,26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000</u>	<u>\$ 118,000</u>	<u>(\$ 1,184,860)</u>	<u>\$ 102,766</u>	<u>\$ 115,90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7,910)	(\$		216,378)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104,004			124,453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33,911			33,394
存貨評價及報廢損失			446,776			177,6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965)			125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損失(利益)			4,134	(4,980)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54,2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161	(3,835)
應收帳款	(179,850)			61,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109)			356,037
其他應收款	(96,640)			78,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39	(62,899)
存貨			205,480			494,587
預付款項			14,577			34,970
應付帳款			687,088	(49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00)			58,793
應付所得稅	(1,029)			1,029
應付費用			27,115			67,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52,951)
預收款項			5,061			38,722
其他流動負債	(1,291)			2,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5)	(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92)	(5,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460			688,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63)	(4)
購置固定資產	(16,912)	(23,688)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12,767			418
遞延費用增加	(7,918)	(10,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	(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5)	(39,593)

(續次頁)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70,507)	(\$ 649,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67)	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574)	(648,349)
匯率影響數	(3,780)	20,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74,161	20,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282	346,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443	\$ 367,28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7,069	\$ 68,3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148	\$ 26,08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四(五)之說明)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0,052	\$ -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653,06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蕭春駕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為改善公司營運狀況，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所有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業務及營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8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7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 50%以上之子公司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3)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富士邁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常熟富士邁)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100	100	(2)

(1)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均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3)本期新增或減少之合併個體及原因：

SAMOA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投資設立 EVER DYNAMIC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大陸地區公司之海外買賣據點，並自成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固定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

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並考量其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5~3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
5. 當有證據顯示資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工程之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其他資產-其他

係取得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合約年限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依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評估其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科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

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前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及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

(十六)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出售原料再購回成本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大陸加工公司，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或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直接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是以此項原料銷售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而依交易實質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而於期末大陸加工公司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及半成品轉列為本公司之存貨，並將相關應收付款項以淨額表達為應付加工費或預付加工費。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20,536，每股虧損減少\$0.19。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40	\$ 741
活期存款	338,850	312,945
支票存款	8,474	4,349
外幣存款	393,379	49,247
	<u>\$ 741,443</u>	<u>\$ 367,282</u>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8,592	\$ 439,081
減：備抵呆帳	(4,305)	(31,111)
	<u>\$ 384,287</u>	<u>\$ 407,970</u>

(三)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7,672	(\$ 18,685)	\$ 128,987
在製品	127,361	(750)	126,611
製成品	79,619	(25,349)	54,270
	<u>\$ 354,652</u>	<u>(\$ 44,784)</u>	<u>\$ 309,86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85,176	(\$ 76,844)	\$ 308,332
在製品	228,201	(18,468)	209,733
製成品	658,300	(128,193)	530,107
	<u>\$ 1,271,677</u>	<u>(\$ 223,505)</u>	<u>\$ 1,048,1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8,416	\$ 3,083,136
評價損失淨額	401,611	177,617
報廢損失淨額	45,165	-
其他	(874)	(476)
	3,984,318	3,260,277
減：屬停業單位之銷貨成本	(1,784,718)	(1,177,123)
	<u>\$ 2,199,600</u>	<u>\$ 2,083,154</u>

(四)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9,493	\$ 33,423
預付加工費	-	3,526
其他預付費用	8,626	8,980
	<u>\$ 28,119</u>	<u>\$ 45,929</u>

(五) 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另依據(97)基秘字第 055 號函之規定，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衡量續後之負債，以決定總資產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組成內容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0,05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653,064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858	\$ 40,858

1. 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相關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計 \$119,142。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房屋及建築	\$ 587,133	(\$ 145,048)	\$ 442,085
機器設備	457,619	(295,665)	161,954
模具設備	5,567	(4,756)	811
運輸設備	4,705	(4,117)	588
辦公設備	55,088	(47,828)	7,260
其他設備	121,275	(109,710)	11,5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931	-	10,931
	<u>\$ 1,242,318</u>	<u>(\$ 607,124)</u>	<u>\$ 635,194</u>

資 產 名 稱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房屋及建築	\$ 601,501	(\$ 132,446)	\$ 469,055
機器設備	488,653	(266,275)	222,378
模具設備	47,627	(25,967)	21,660
運輸設備	6,715	(4,119)	2,596
辦公設備	57,836	(47,252)	10,584
其他設備	117,804	(100,706)	17,09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036	-	24,036
	<u>\$ 1,344,172</u>	<u>(\$ 576,765)</u>	<u>\$ 767,407</u>

1. 因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出租而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房屋及建築	\$ 997	(\$ 229)	\$ 768
其他設備	395	(378)	17
	<u>\$ 1,392</u>	<u>(\$ 607)</u>	<u>\$ 78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83,109	(\$ 16,784)	\$ 66,325
其他設備	33,042	(29,629)	3,413
	<u>\$ 116,151</u>	<u>(\$ 46,413)</u>	<u>\$ 69,738</u>

2. 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部分固定資產閒置而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之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82,112	(\$ 18,938)	\$ 63,174
其他設備	32,646	(31,121)	1,525
	<u>\$ 114,758</u>	<u>(\$ 50,059)</u>	<u>\$ 64,699</u>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本公司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未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前述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215,084	\$ 1,228,586
擔保借款	210,000	426,984
購料貸款	-	155,655
	<u>\$ 1,425,084</u>	<u>\$ 1,811,225</u>
利率區間	<u>2.0%~ 6.888%</u>	<u>1.7%~6.65%</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6,966	18,6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992	5,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	2,271
匯率影響數	183	1,084
減：預付所得稅	(31,148)	(26,091)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應付所得稅	<u>(\$ 27)</u>	<u>\$ 1,026</u>
應付所得稅	\$ -	\$ 1,029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27)	(3)
	<u>(\$ 27)</u>	<u>\$ 1,0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9,042	\$ 208,8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9,920)	(\$ 203,719)

3. 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投資抵減與虧損扣抵金額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u>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27,483	\$ 4,6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040	3,407	13,479	2,291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40,198	40,834	92,338	15,697
期末計提薪資	36,486	9,122	20,521	5,130
		53,363		27,790
備抵評價-流動		(\$ 44,241)		(\$ 22,660)
		<u>\$ 9,122</u>		<u>\$ 5,130</u>
<u>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u>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443,512	\$ 75,397	\$ 188,594	\$ 32,0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54	2,083	13,429	2,283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9,142	6,654	39,142	6,65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733,264	124,655	605,027	102,854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36,890		37,207
		245,679		181,059
備抵評價-非流動		(\$ 245,679)		(\$ 181,059)
		<u>\$ -</u>		<u>\$ -</u>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期末尚未供抵減金額	可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7年度	\$ 287,223	\$ 48,82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85,432	48,52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2,955	3,90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37,654	23,401	民國110年度
	<u>\$ 733,264</u>	<u>\$ 124,655</u>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抵減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8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	\$ 15,411	民國102年度
民國99年度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6,000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0年度	投資貧瘠地區	5,479	民國104年度
		<u>\$ 36,89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據當地相關規定，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約為 25%。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

3. 退休金主要內容彙列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666)	(16,020)
累積給付義務	(18,666)	(16,0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566)	(11,492)
預計給付義務	(31,232)	(27,5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專戶餘額)	25,112	23,853
提撥狀況	(6,120)	(3,6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74	2,12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908)	(11,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54)	(\$ 13,429)

(2)退休金成本及組成要素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6	\$ 550
利息成本	523	59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53)	(3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提	355	35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04)	(64)
淨退休金成本	(\$ 123)	\$ 1,04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11 及 \$6,406。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241 及 \$13,199。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30,0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08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減資比例為 80%，減資股數為 86,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864,000；現金增資股數為 38,4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發行，預計募集 \$537,600。前述民國 101 年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惟此項股票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相關議案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725，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股東稅額扣抵比率。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度	
	金	額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1,475	\$ 204,509	<u>108,000</u>	\$ 2.14	\$ 1.89
停業單位淨損	(<u>592,419</u>)	(<u>592,419</u>)	<u>108,000</u>	(<u>5.48</u>)	(<u>5.48</u>)
合併總損失	<u>(\$ 360,944)</u>	<u>(\$ 387,910)</u>		<u>(\$ 3.34)</u>	<u>(\$ 3.59)</u>

	100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64,981	\$ 146,349	<u>108,000</u>	\$ 1.53	\$ 1.36
停業單位淨損	(<u>362,727</u>)	(<u>362,727</u>)	<u>108,000</u>	(<u>3.36</u>)	(<u>3.36</u>)
合併總損失	<u>(\$ 197,746)</u>	<u>(\$ 216,378)</u>		<u>(\$ 1.83)</u>	<u>(\$ 2.00)</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525	\$ 149,957	\$ -	\$ 361,482
勞健保費用	15,269	8,602	-	23,871
退休金費用	16,029	7,300	-	23,329
其他	<u>11,089</u>	<u>2,902</u>	-	<u>13,991</u>
	<u>\$ 253,912</u>	<u>\$ 168,761</u>	<u>\$ -</u>	<u>\$ 422,673</u>
折舊費用(註)	<u>\$ 74,634</u>	<u>\$ 18,622</u>	<u>\$ 4,253</u>	<u>\$ 97,509</u>
攤銷費用	<u>\$ 2,954</u>	<u>\$ 3,541</u>	<u>\$ -</u>	<u>\$ 6,495</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2,977	\$ 128,689	\$ -	\$ 321,666
勞健保費用	17,727	9,419	-	27,146
退休金費用	12,447	8,207	-	20,654
其他	<u>12,079</u>	<u>3,417</u>	-	<u>15,496</u>
	<u>\$ 235,230</u>	<u>\$ 149,732</u>	<u>\$ -</u>	<u>\$ 384,962</u>
折舊費用(註)	<u>\$ 80,506</u>	<u>\$ 20,262</u>	<u>\$ 5,208</u>	<u>\$ 105,976</u>
攤銷費用	<u>\$ 14,330</u>	<u>\$ 4,147</u>	<u>\$ -</u>	<u>\$ 18,477</u>

註：營業外費用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投資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鴻海精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業成光電)	鴻海精密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交易，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860,633	32	\$ 575,470	22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17,775	1	36,096	1
業成光電	11,981	-	-	-
其他關係人	-	-	5,430	-
	890,389	33	616,996	23
屬停業單位之銷貨	(266,548)	(10)	(380,141)	(14)
	<u>\$ 623,841</u>	<u>23</u>	<u>\$ 236,855</u>	<u>9</u>

本公司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為貨到驗收後 30~90 天。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27,870	1	\$ 96,462	5
屬停業單位之進貨	(2,321)	-	-	-
	<u>\$ 25,549</u>	<u>1</u>	<u>\$ 96,462</u>	<u>5</u>

本公司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為貨到驗收後月結 90 天。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381,924	62	\$ 254,496	51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17,650	3	6,461	1
其他關係人	11,848	2	7,321	1
	411,422	67	268,278	5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06,588)	(17)	(167,008)	(33)
轉列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72,479)	(12)	-	-
	<u>\$ 232,355</u>	<u>38</u>	<u>\$ 101,270</u>	<u>20</u>

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95,065	78	\$ 161,564	86
其他關係人	12,247	10	11,108	6
	\$ 107,312	88	\$ 172,672	92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86,704)	(71)	-	-
	<u>\$ 20,608</u>	<u>17</u>	<u>\$ 172,672</u>	<u>92</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5.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4,407	1	\$ 71,214	18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82)	(1)	-	-
	<u>\$ 1,425</u>	<u>-</u>	<u>\$ 71,214</u>	<u>18</u>

6.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44,225	78	\$ 44,229	71

係預收專案款因專案完結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7. 預收貨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分比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561	-	\$ 24,686	55
減：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61)	-	-	-
	\$ -	-	\$ 24,686	55

8. 財產交易

101 年 度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期末應收款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92	\$ -	\$ 84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5,658	16	5,662
		\$ 5,750	\$ 16	\$ 5,746

9. 管理服務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29,685	\$ 95,648	\$ 17,606	\$ 69,367

上開支付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係依雙方議價，並每月按合約規定收取。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及獎金	\$ 15,535	\$ 11,770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休金及各種獎金等。

(2)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海關保證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4,041	\$ 1,67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42,784	466,397
-其他設備	"	3,447	7,622
出租資產	"	785	69,738
閒置資產	"	64,699	-
		<u>\$ 215,756</u>	<u>\$ 545,43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 ~102.12.31	\$ 2,897
103.01.01 ~103.12.31	2,897
104.01.01 ~104.12.31	2,897
105.01.01 以後(折現數)	31,869
	<u>\$ 40,560</u>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部份為\$2,961，均屬一年內到期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十一)外，無其他重大期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說明</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480,190	\$ -	\$ 1,480,19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1	-	3,986	3
存出保證金	2,903	-	2,864	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847,750	-	2,847,750	1
存入保證金	332	-	328	3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說明</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068,233	\$ -	\$ 1,068,23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858	-	40,858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	1,655	3
存出保證金	2,384	-	2,352	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555,498	-	2,555,498	1
存入保證金	4,399	-	4,34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元)	外幣	匯率(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977	29.04	10,947	30.28
美元:人民幣	624	6.2305	7,686	6.29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850	29.04	8,591	30.28
美元:人民幣	4,067	6.2305	25,152	6.294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雖不具活絡市場，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之目的，故流動性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此資金需求，故可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受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衰退影響，截止民國 101 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負債比率為 96%，為能有效改善上述情形，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財務結構：

1. 本公司之先進光電事業群因未能達成設立目的且造成虧損，經詳實評估其虧損原因與經營環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該事業群營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本次減資及增資的目的主要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附註四(十一)2.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到期之銀行借款，皆已到期償還或續約至民國 102 年度第二季。
4.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並陸續接獲訂單，民國 101 年度已開始出貨。
5. 本公司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以期有效提高營運績效並增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應可為公司挹注充裕之現金流入，並逐漸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六) 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單位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1.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大停業單位之損益揭露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註)</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1,316,553	\$ 1,022,83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78,433)	(1,377,33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354)	(8,230)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174,234)	(362,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失	(174,234)	(362,727)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失及依 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	(418,185)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592,419)</u>	<u>(\$ 362,727)</u>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停業單位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u>\$ 567,574</u>	<u>(\$ 70,99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 3,710</u>	<u>(\$ 6,91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之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係依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上所認列之光電部門業務相關損益予以重分類而非追溯調整。

(七)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101</u>	<u>年</u>	<u>度</u>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SAMOA及LLC.	\$ 249,70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SUCCESS PRAISE、LLC LOYAL NEWS及富士邁	186,634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本公司及SUCCESS PRAISE	430,798
(2) 加工收入及製造費用	本公司、SUCCESS PRAISE 及 LOYAL NEWS	696,979
(3) 營業收入及倉儲處理費	本公司及LLC.	59,960

100	年	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SAMOA及LLC.	\$ 475,387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SUCCESS PRAISE及LLC	299,818
(2) 預收付款項	本公司、SUCCESS PRAISE及 LOYAL NEWS	200,400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本公司及SMART ADVANCE	6,755
(2) 加工收入及製造費用	本公司、SUCCESS PRAISE 及 LOYAL NEWS	1,121,335
(3) 營業收入及倉儲處理費	本公司及LLC.	59,348
	(以上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97	\$ 241,611	100	\$ 241,611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8,092	100	8,092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TI-CBC CO., LTD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76	49	5,676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0,858	6.15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價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進貨	\$ 430,798	24	月結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2,872)	(1)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加工費用	412,783	56	2~3個月	依產量按定率計算	無重大差異	(33,795)	(14)	
					(註1)				(表列應付費用)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加工費用	284,196	38	2~3個月	依產量按定率計算	無重大差異	(18,344)	(7)	
					(註1)				(表列應付費用)		

註 1：係佔民國 101 年度製造費用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晶鼎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 資及控股 事務	新台幣	\$ 455,320	新台幣	\$ 455,320	13,697	100	新台幣	\$ 241,611	新台幣	(\$ 255,708)	新台幣	(\$ 255,708)	
晶鼎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 口物流事 務	新台幣	1,751	新台幣	1,751	50	100	新台幣	8,092	新台幣	(175)	新台幣	(175)	
晶鼎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FITI-CBC CO.,LTD	日本	從事進出 口物流事 務	新台幣	5,693	新台幣	5,693	-	49	新台幣	5,676	新台幣	1,983	新台幣	965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459,264	100	\$ 459,26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89,676)	100	(189,676)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7,415)	100	(27,415)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571)	100	(57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2	100	2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9,261	100	459,261	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461)	100	(84,461)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5.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交易之部分，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本公司資訊，餘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交易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該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	加工收入	\$ 412,783	100	月結90天	依產量按定率計算	無重大差異	\$ 33,795	100	
				(註1)	(註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該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430,798	28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接近	無重大差異	53,667	9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352,258	22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接近	無重大差異	82,304	14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102,495	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接近	無重大差異	78,911	14	

註 1：依交易實質沖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相關應收付款項以淨額表達為預收款項。

註 2：係佔總加工收入之比率。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該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	\$ 30,930	不適用	\$ -	-	\$ -	\$ -
			(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82,304	8.56	3,510	積極催收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78,911	2.60	16,931	積極催收	-	-

註：係代為採購原材料之應收貨款。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348,480	(註一)	\$ 348,480	-	-	\$ 348,480	100	(\$ 244,052)	\$ 459,261	\$ -	
常熟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D相關元件產品生產及加工	46,609	(註三)	-	-	-	-	100	(446)	(84,4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480	\$ 391,866	\$ 80,0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10,000 仟元直接投資。

註四：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新台幣 8 仟萬元及淨值之 60%孰高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	101 年 度	
		加工費用	應付加工費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晶鼎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412,783	\$ 33,795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倉儲處理費	\$ 59,960	按月計算	2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應付費用	5,540	按月計算	-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加工費	412,783	月結60-90天	15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費用	33,795	月結60-90天	1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77,964	月結60-90天	3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872	月結60-90天	-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430,798	月結30-60天	-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加工費	284,196	月結60-90天	11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8,344	月結60-90天	1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119	月結9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加工收入	412,783	月結60-90天	15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款項	33,795	月結60-90天	1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430,798	月結90天	14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款項	53,667	月結90天	2
2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930	月結60-90天	1

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倉儲處理費	\$ 59,348	按月計算	2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應付費用	4,828	按月計算	-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加工費	896,205	月結60-90天	33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預付款項	200,400	月結60-90天	7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58,002	月結60-90天	2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加工費	225,130	月結60-90天	8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付費用	52,939	月結60-90天	2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6,755	月結90天	-
0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3,671	月結90天	6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加工收入	896,205	月結60-90天	3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預收款項	200,400	月結60-90天	7
2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1,707	月結60-90天	2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LED照明及LED顯示產品，營運決策者並以製造及銷售等不同營運活動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不同市場屬性及需求發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其中「先進設備事業群」及「先進光電事業群」即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先進光電事業群」之營業，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六)之說明。故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968,552	\$ 5,882	\$ 2,246,684	\$ 645
中國大陸	501,179	497,680	157,703	107,608
台灣	153,247	285,329	99,797	813,686
其他	56,925	-	60,989	-
合計	<u>\$ 2,679,903</u>	<u>\$ 788,891</u>	<u>\$ 2,565,173</u>	<u>\$ 921,93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1,697,038	\$ 1,533,183
乙集團客戶	860,633	575,470
	<u>\$ 2,557,671</u>	<u>\$ 2,108,653</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含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130	(\$ 5,130)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67,407	(1,411)	765,996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6,325	66,325	(3)
出租資產	69,738	(69,73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0	5,130	(1)
其他資產-其他	-	4,824	4,824	(2)
其他	2,247,128	-	2,247,128	
資產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應付費用	\$ 228,959	\$ 4,563	\$ 233,52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29	(9,056)	4,373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39	1,539	(1)
其他	2,330,938	-	2,330,938	
負債總計	<u>2,573,326</u>	<u>(2,954)</u>	<u>2,570,372</u>	
未分配盈餘	(796,950)	2,954	(793,996)	(1)(4)(5)
其他	1,313,027	-	1,313,027	
股東權益總計	<u>516,077</u>	<u>2,954</u>	<u>519,03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89,403</u>	<u>\$ -</u>	<u>\$ 3,089,40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122	(\$ 9,122)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35,194	(17,576)	617,618	(2)(3)
投資性不動產	-	63,942	63,942	(3)
出租資產	785	(785)	-	(3)
閒置資產	64,699	(64,699)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22	9,122	(1)
其他資產-其他	23,605	19,118	42,723	(2)
其他	2,242,837	-	2,242,837	
資產總計	<u>\$ 2,976,242</u>	<u>\$ -</u>	<u>\$ 2,976,242</u>	
應付費用	\$ 249,405	\$ 5,363	\$ 254,76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54	(4,833)	7,421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821	821	(1)(5)
其他	2,598,677	-	2,598,677	
負債總計	<u>2,860,336</u>	<u>1,351</u>	<u>2,861,687</u>	
未分配盈餘	(1,184,860)	(1,351)	(1,186,211)	(1)(4)(5)
其他	1,300,766	-	1,300,766	
股東權益總計	<u>115,906</u>	<u>(1,351)</u>	<u>114,55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76,242</u>	<u>\$ -</u>	<u>\$ 2,976,242</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說明</u>
營業收入	\$ 2,679,903	\$ -	\$ 2,679,903	
營業成本	(2,199,600)	-	(2,199,600)	
營業毛利	480,303	-	480,303	
營業費用	(277,125)	(1,159)	(278,284)	(4)(5)
營業淨利	203,178	(1,159)	202,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751	-	75,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454)	-	(47,4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31,475	(1,159)	230,316	
所得稅費用	(26,966)	61	(26,905)	(5)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204,509	(1,098)	203,411	
停業單位淨損	(592,419)	-	(592,419)	
合併總損失	<u>(\$ 387,910)</u>	<u>(\$ 1,098)</u>	<u>(\$ 389,008)</u>	

(以下空白)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所得稅費用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30	\$ 9,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30)	(9,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39	1,539
		未分配盈餘	(1,539)	(1,539)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4,824	19,1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24)	(19,118)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轉供出租之設備，依我國現行會計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66,325	6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413	1,542
		出租資產	(69,738)	(785)
		閒置資產	-	(64,69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未分配盈餘 應付費用 薪資費用	(\$ 4,563) 4,563 -	(\$ 4,563) 5,363 800
(5)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未分配盈餘 應計退休金負債 薪資費用 所得稅費用	9,056 (9,056) - -	5,849 (4,833) 359 (61)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18)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